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训军先生（董事长）、郭晓红女士（副董事长）、刘宝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王姿婷女士、陈敏先生、张道荣女士

2、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邵彬先生、潘飞先生、兰培珍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袁训军先生、郭晓红女士和刘宝忠先生，其中袁训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邵彬先生、潘飞先生和袁训军先生，其中邵彬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兰培珍女士、邵彬先生和郭晓红女士，其中兰培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潘飞先生、兰培珍女士和焦波先生，其中潘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委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袁训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明先生、刘忠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秦庆胜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裁：郭晓红女士
- 2、总经理：刘宝忠先生
- 3、副总经理：焦波先生、魏功海先生、刘炜先生、徐雅卉女士
- 4、董事会秘书：徐雅卉女士
- 5、财务负责人：马仁强先生
- 6、证券事务代表：张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雅卉女士和张婧女士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雅卉女士、张婧女士

电话：010-8444 7866

传真：010-8444 7877

联系邮箱：ir@newjfpack.com

联系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殷雄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殷雄先生直接未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535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殷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袁训军：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秦皇岛法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凯悦律师事务所（现更名河北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天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博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2022年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训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56,301,077股，占总股本的13.41%。袁训军先生与郭晓红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会秘书徐雅卉女士配偶的父亲，除此以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副董事长简历

郭晓红：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86年至1996年，任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办事员；1996年至1998年，任秦皇岛市司法局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3年，任秦皇岛市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至2007年任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创办新巨丰，目前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郭晓红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48,344,684股，占总股本的11.51%。郭晓红女士与袁训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会秘书徐雅卉女士配偶的母亲，除此以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会主席简历

秦庆胜：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专业。1994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安徽省淮北市商业局水产公司职工；2004年6月年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淮北市商务局职工；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新巨丰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56,345 股，占总股本的 0.0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宝忠：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5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刘宝忠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11,990,339 股，占总股本的 2.85%。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波：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1995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新汶矿务局协庄煤矿行政科副科长、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秘书科科长、档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焦波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1,580,779 股，占总股本的 0.3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隗功海：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富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隗功海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3,112,820 股，占总股本的 0.74%。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炜：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航空部五三机械厂主管会计；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沙中联重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昊达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万众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

至 2020 年 3 月，任新巨丰董事长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新巨丰副总经理。

刘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仁强：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会计师，审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内部审计；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飞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任新巨丰财务负责人。

马仁强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1,580,779 股，占总股本的 0.3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雅卉：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入职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任商务拓展主管职务；2016 年加入新巨丰至今，历任法务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职务。

截至公告日，徐雅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雅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配偶，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婧：女，199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至2019年，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2019年任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张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